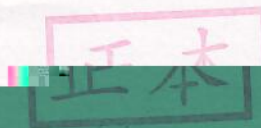




161512340850

HT-17



SDZZ/HT-2021-DY1376-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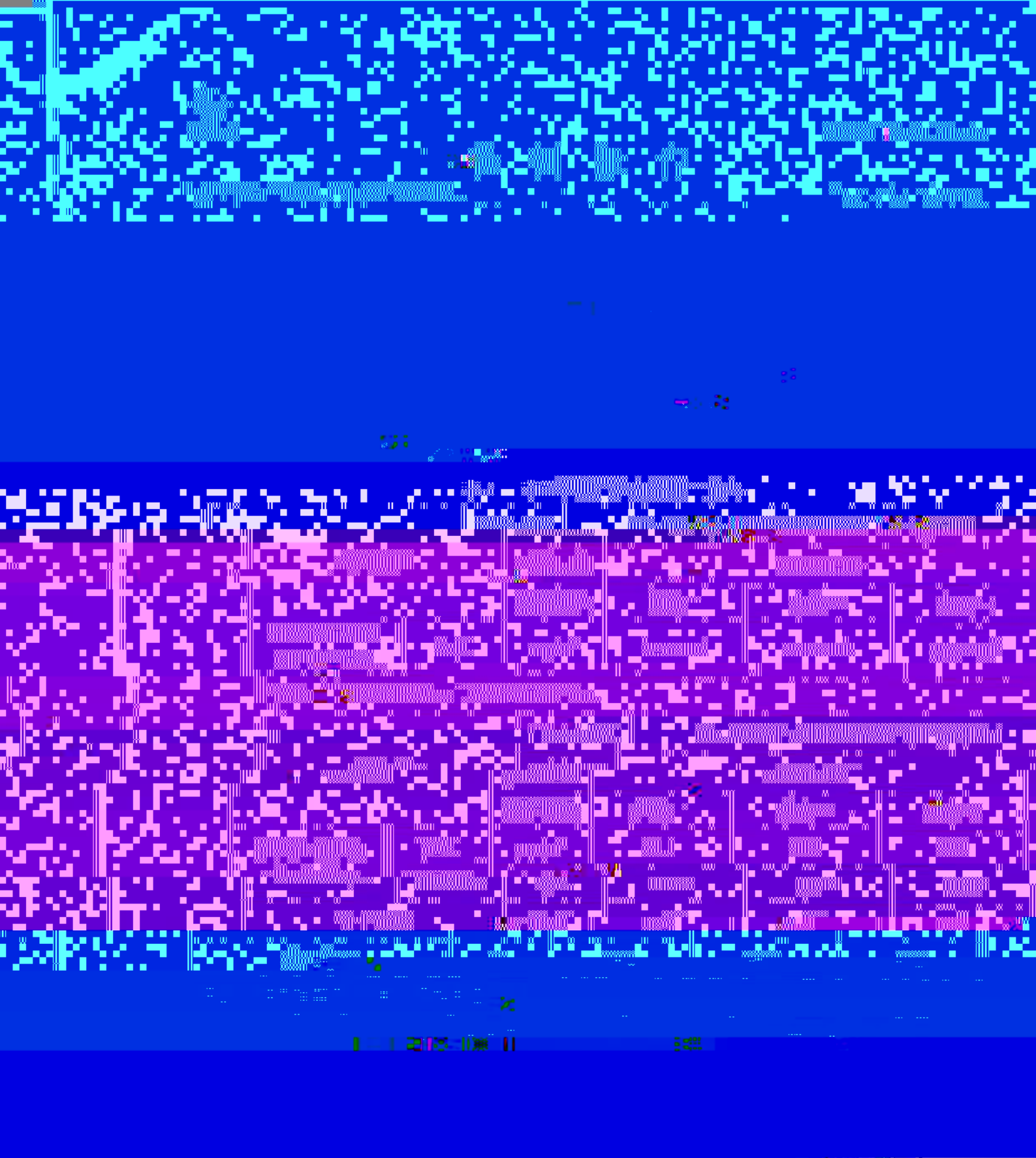
山中检字(2021)第DY-002



水质分析仪	XHC-412T 型	6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045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一、检测依据及标准

氨氮	HJ 535-2009	重铬酸盐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石油类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pH	HJ 114-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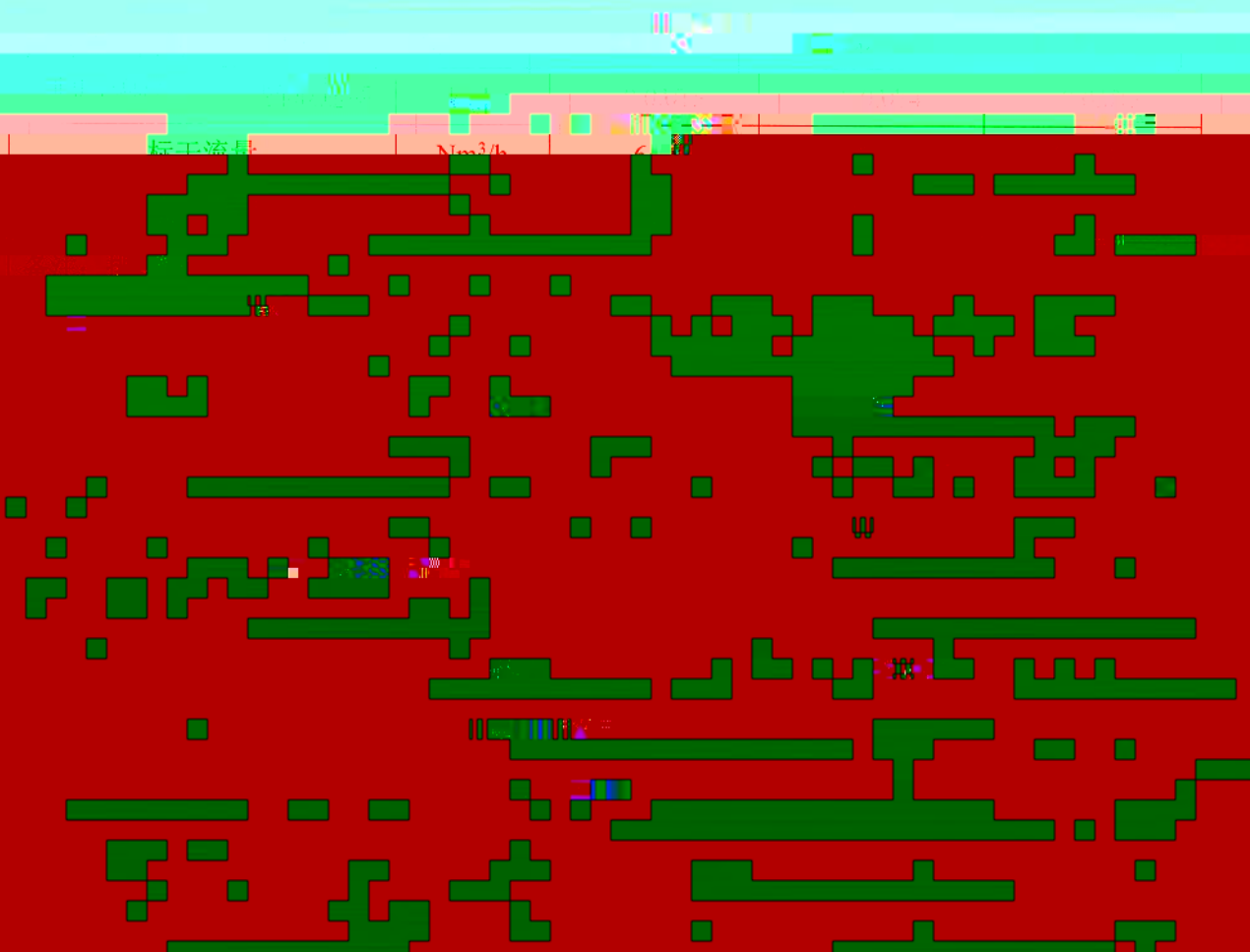


备注：现场条件所限，无法检测排气量。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5单元油库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0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检测报告

山山岭字(2021)第 823 号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1376-8号

第4页 共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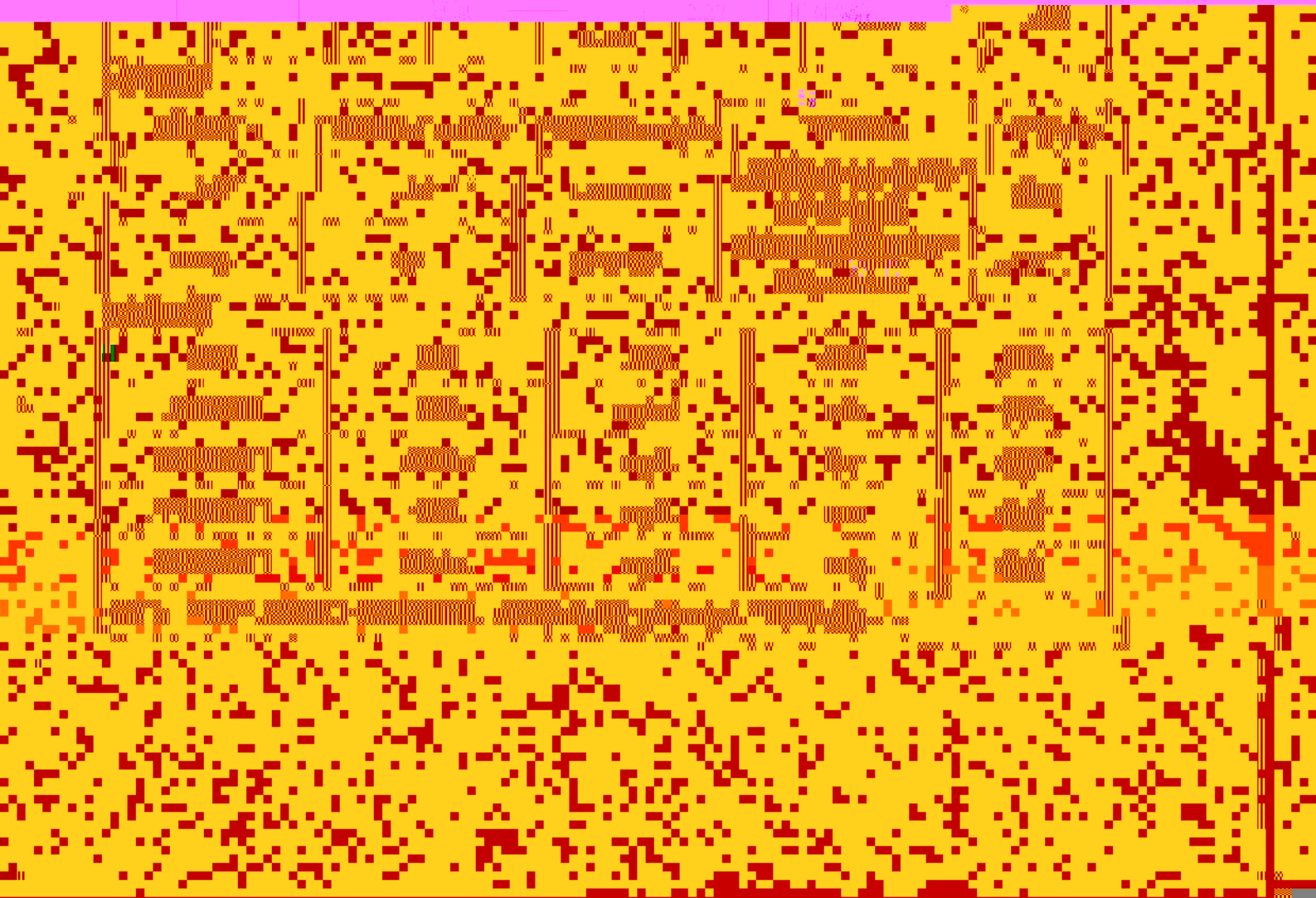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0	15.4	15.3
	排放速率	kg/h	9.98×10 ⁻³	9.06×10 ⁻³	9.85×10 ⁻³
排气流量	Nm ³ /h	624	588	644	
处理效率	%	99.3	99.3	99.2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4 米。					
采样点位		危废间气体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08.04			

检测报告

中检字(2021)



	003	004	005	006	007
0022	003	004	005	006	007
08.03	003	004	005	006	007





ZHONG ZE



SDZZ/ZJJL-029-4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303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孙永强

审核人 孙永强

日期 2021.11.11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3. 报告涂改、错更、缺页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公司对委托方提供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标准、检测方法、检测环境、检测设备等造成的检测误差，不承担责任。

6. 本公司只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恕不对外。

7. 本公司只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加盖CNL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NL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仅供参考。

10. 本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11. 本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仅供参考。

12. 本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仅供参考。

13. 本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仅供参考。

14. 本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仅供参考。

15. 本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仅供参考。

16. 本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仅供参考。